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内部 BPM 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73）。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8、2025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10、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11、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2、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11名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按照当期可行权数量的50%行权），因此公司拟将上述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09.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9.35万份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慎核查了注销名单和注销的期权份数。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五、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等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